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02 号）。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溯交易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以上事项表示高度关注。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担保事项

根据你公司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对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担保余额为 76,635.85 万元，对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担保余额为 39,495 万元。年审会计师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能源工程及爱康实业的未来偿债能力、无法判断对上述企业担保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为由，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你公司现以爱康实业破产重整完成后恢复偿债能力、能源工程经营正常且偿债及盈利能力提升为由，认为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请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根据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对爱康实业的担保余额为 20,615 万元，上述担保所涉及的 12,480 万元借款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提供信用担保；6,695 万元借款由你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邹承慧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包装”）与邹承慧提供信用担保，邹承慧作为第一顺位担保人。同时，能源工程以持有的日本爱康株式会社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爱康”）100%股权对你公司对爱康实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1 年 1 月，金融机构新增给爱康实业短期借款导致你公司对其担保余额增加 18,257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对爱康实业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的担保余额，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担保的发生时间、金额、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担保期限、相关保证措施（如有）、担保原因及必要性、履行审议程序的日期及会议届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编号、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以及担保责任发生时，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顺位。

公司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对爱康实业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金额	借款日期	担保期限	共同担保	反担保	计提预计负债	审议日期及会议届次	公告编号
①	2,980.00	2020/5/7	2021/5/6-2023/5/5	邹承慧信用担保	能源工程担保、持有日本爱康股权、江西慧谷担保	447.00	2018年12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24日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18-197
②	6,500.00	2019/9/20	2020/9/19-2022/9/18			975.00		
③	3,000.00	2020/3/20	2021/3/19-2023/3/18			450.00		
④	432.64	2019/11/4	2020/11/3-2022/11/2			66.00		
⑤	4,999.66	2019/12/19	2020/11/18-2022/11/17	实业持有爱康科技2500万股股票、邹承慧持有爱康科技3755万股股票、永利信用担保、邹承慧信用担保。				
	1,687.35	2019/6/21	2020/6/22-2022/6/21					
⑥	3,297.00	2021/1/4	2022/1/4-2024/1/3	实业持有爱康科技2500万股股票、邹承慧持有爱康科技3755万股股票、邹承慧信用担保。				
合计	22,896.65					1,938.00		

爱康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回函日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1,000.13万元，基于商业互助与合作共赢，公司为爱康实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均经过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未构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贷款邹承慧均提供了作为第一顺位担保人的承诺，当发生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债务义务时，优先于我公司向融资贷款人履行担保偿付义务和责任。该承诺并不排除债权人要求公司同时履行担保责任。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邹承慧、永利包装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并披露邹承慧对外提供担保及负债情况、永利包装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等。

公司回复：

邹承慧直接持有我公司股票 121,846,200 股（质押 116,846,200 股），如按照最近 20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 月 23 日）平均股价 2.50 元/股或 2 月 23 日收盘价 2.55 元/股孰低计算，上述股权价值 30,461.55 万元。同时，邹承慧通过所控制的爱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4,749,120 股、通过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8,458,860 股，根据前述股权价值计算方式，市值分别为 1,187.28 万元和 4,614.72 万元。

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一般公司法人代表需要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作为我公司法人代表邹承慧个人征信报告显示对外担保余额 330,262.09 万元，其中为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119,745.46 万元，为爱康实业提供担保 58,296.66 万元，为能源工程提供担保 45,805.47 万元，为其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106,414.50 万元。经与邹承慧先生确认，除上述担保以外，其个人无其他重大债务情况。

永利包装系海达集团子公司，基于双方互保形成对爱康实业担保，担保合同签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但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永利包装的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永利包装破产重整，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7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苏 0281 破申 7 号）裁定受理，现无法获取永利包装相关财务数据。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日本爱康的资产受限情况、评估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日本爱康 100%股权能否覆盖你公司为爱康实业所提供担保的最大风

险敞口。

公司回复：

日本爱康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日本东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9500 万日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所生产的电力；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进出口代行业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资产总额	10,459.85	10,182.45
负债	6,065.85	5,934.91
股东权益	4,394.00	4,247.54
利润总额	-106.91	-62.65

日本爱康股权除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外，无其他受限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其账面净资产为 4,394 万元，暂未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日本爱康 100%股权账面价值未能覆盖公司为爱康实业所提供担保的最大风险敞口。

爱康实业 2020 年 12 月 25 日破产重组完成后，已正常经营，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贷款违约风险较小。且贷款有共同担保措施，公司担保借款代偿风险较小。

（4）请你公司结合爱康实业的财务状况、债务偿还安排等因素，说明其偿债能力，相关借款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消除，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爱康实业账面资产总额 119,542.28 万元，负债总额 116,327.76 万元，净资产 3,214.52 万元。资产总额中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的爱康科技 50,045.2 万股，账面价值 61,627.01 万元，如按照最近 20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 月 23 日）平均股价 2.50 元/股或 2 月 23 日收盘价 2.55 元/股孰低计算，上述股权价值 124,962.86 万元，爱康实业净资产达到 66,550.37 万元。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对爱康实业偿债能力做出评估并出具了《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华亚正信评咨字[2021]第 Z16-0004 号）。评估认为，爱康实业偿债能力正常。

爱康实业重整完成后已转入正常经营，担保事项①②③目前已与贷款行达成贷款平移的方案，转贷正在办理。平移后贷款主体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对爱康实业担保责任解除；担保事项④，由爱康实业后期安排偿付；担保事项⑤⑥正与贷款银行办理流转程序。

鉴于爱康实业自身已具备偿债能力及后续债务偿还安排，相关担保借款代偿风险较小，公司已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了预计负债 1,938 万元，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会计师回复：

针对该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了解公司担保内部控制，查阅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 ②查阅爱康实业重整计划及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文件；
- ③查阅并评估爱康实业 2020 年度重整完成后审计报告；
- ④查阅并评估爱康实业偿债分析能力报告；
- ⑤获取邹承慧作为第一顺位担保人的承诺函，查询邹承慧所持爱康科技股票数量，评估相应价值；
- ⑥就担保事项访谈相关贷款银行。
- ⑦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担保借款可能存在的代偿风险。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所有重大方面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5）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为爱康实业提供担保所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爱康实业重整后自身已具备了偿债能力，公司担保借款代偿可能性较小。

担保事项①②③由邹承慧作为第一顺位担保人提供共同担保，贷款银行正在走转贷事项内部审核流程，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了预计负债 1,872 万元。

担保事项④第一顺位担保人邹承慧个人偿债能力基本能够覆盖该笔借款，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了预计负债 66 万元。

担保事项⑤⑥同时由爱康实业和邹承慧分别持有爱康科技股票 2,500 万股和 3,755 万股质押担保，邹承慧提供信用担保，邹承慧系第一顺位担保人，永利包装为担保事项⑤提供担保。按照最近 20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 月 23 日）平均股价 2.50 元/股或 2 月 23 日收盘价 2.55 元/股孰低计算，担保股票市值为 15,637.50 万元，完全能够覆盖担保借款。因此，担保事项⑤⑥公司无担保风险，未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回复：

我们核查了公司对爱康实业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过程。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所有重大方面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2、根据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对能源工程的担保余额为 53,910.44 万元，上述担保所涉及的 8,000 万元借款由你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提供信用担保、南通爱康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康”）以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13,000 万元借款由爱康实业、邹承慧和吴思远提供信用担保、爱康实业以持有爱康科技股票 5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7,900 万元借款由爱康实业和邹承慧提供信用担保；9,836 万元借款由能源工程持有的应收账款 8,367.45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15,000 万元借款由爱康实业、邹承慧、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链科技”）提供信用担保，能源工程以持有的应收账款 6,4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1）请你公司说明对能源工程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的担保余额，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担保的发生时间、金额、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担保期限、相关保证措施（如有）、担保原因及必要性、履行审议程序的日期及会议届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编号、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以及担保责任发生时，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顺位。

公司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对能源工程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金额	借款日期	担保期限	共同担保	反担保	审议日期及会议届次	公告编号
①	2,900.00	2020/4/22	2021/4/21-2023/4/20	①邹承慧信用担保；②南通爱康金属以土地及房屋抵押担保。	爱康实业、江西慧谷担保	2018年12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24日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18-197
	2,900.00	2020/5/20	2021/5/19-2023/5/22				
	2,200.00	2020/7/17	2021/7/16-2023/7/15				
②	5,000.00	2020/8/22	2021/8/21-2023/8/20	①爱康实业、邹承慧、吴思远保证；②爱康实业以500万股股票质押。			
	5,000.00	2020/8/25	2021/8/24-2023/8/23				
	2969.47	2020/10/23	2021/10/22-2023/10/21				
③	4,900.00	2020/12/15	2021/6/12-2023/6/11	①爱康实业信用保证；②邹承慧信用保证。	爱康实业、江西慧谷担保	2020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5月11日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20-049
	3,000.00	2020/4/27	2021/4/26-2023/4/25				
④	4,000.00	2020/9/22	2021/9/21-2023/9/20	能源工程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020年8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9月3日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20-116
	5,836.00	2020/9/18	2021/9/17-2023/9/16				
⑤	5,000.00	2021/2/20	2022/2/19-2024/2/18	①爱康实业、邹承慧信用保证、②能链公司信用保证、③能源工程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020年7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8月14日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20-105
	10,000.00	2021/2/24	2022/2/23-2024/2/22				
⑥	174.44	2019/12/4	2020/12/3-2022/12/2			2018年12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24日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18-197
合计	53,879.91						

能源工程主要从事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施工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也是光伏电站投资的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与能源工程业务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协同效应。公司的太阳能组件配件生产为能源工程光伏电站建设提供材料支撑，而能源工程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业务可与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维相互配合，实现光伏电站的业务闭环。公司为能源工程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开展。

上述担保事项均经过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未构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贷款邹承慧均提供了作为第一顺位担保人的承诺，当发生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债务义务时，优先于我公司向融资贷款人履行担保偿付义务和责任。该承诺并不排除债权人要求公司同时履行担保责任。

(2) 南通爱康以土地及房屋为能源工程的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你认为上述土地及房屋的价值足以覆盖担保借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土地及房屋的产权证书编号、所处位置、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其他债权提供担保的情形，并结合评估情况说明其价值足以覆盖担保借款的依据。

公司回复：

南通爱康为能源工程的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及房屋产权证编号为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0220 号，坐落于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 118 号，系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所有。该抵押事项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如皋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登记，不动产证明号为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1127 号。

2020 年 4 月 17 日南通爱康以上述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物借款 9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如皋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登记，不动产证明号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3553 号。

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南通爱康为能源工程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和房屋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抵押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房屋总价人民币 5,615.95 万元、土地总价人民币 4,139.84 万元，合计人民币 9,755.79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顺序在后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先到期的，抵押权人只能就抵押物价值超出顺序在先的抵押担保债权的部分受偿。综合上述，南通金属为能源工程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的土地房屋价值能够覆盖担保借款。

（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吴思远、能链科技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并披露能链科技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等。

公司回复：

经与吴思远女士确认，其个人持有张家港金贝三号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股权（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未持有我公司股权，除此之外个人名下无其他重大资产和外部债务情况。吴思远女士对能源工程的担保基于金融机构要求形成，其个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较小。

能链科技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气产品、机械设备、矿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链科技资产总额 57,607.24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360.80 万元，货币资金 3,957.35 万元；负债总额 56,966.74 万元，无银行借款；股东权益合计 640.5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24 万元。能链科技业务主要为金属类大宗贸易，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及部分货币资金，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4）能源工程合计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 14,767.45 万元为相关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账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该笔应收账款 14767.45 万元系能源工程 2020 年将下属子公司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崇仁县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寻乌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个项目公司出售给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的股转款和往来款。出售后，收购方已按照出售时双方股转协议上的约定分批回款。截止回函日，尚余

8509.38 万元未收回。我认为剩余款项达到股转协议上的约定后均能收回，且收购方为大型国企，资金充足，不存在坏账风险，因此我司未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请你公司结合能源工程的财务状况、债务偿还安排等因素，说明其偿债能力，相关借款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消除，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源工程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214,238.03 万元，负债总额 184,146.34 万元，净资产 30,091.69 万元。能源工程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888.58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58,854.69 万元，增幅 279.81%，其目前持有订单及意向订单 41,001.08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同时，2020 年度，能源工程通过积极处置存量光伏电站，以回收现金并降低有息负债。

华亚正信对能源工程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华亚正信评咨字[2021]第 Z16-0003 号）。评估认为，能源工程具有正常的偿债能力。

公司给能源工程担保的借款均为流动资金借款，截止目前到期贷款均已完成正常周转。

综上，能源工程经营正常且有逐渐向好趋势，偿债及盈利能力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2019 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会计师回复：

针对该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了解公司担保内部控制，查阅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 ②查阅并评估能源工程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③查阅并评估能源工程偿债分析能力报告；
- ④获取邹承慧作为第一顺位担保人的承诺函，查询邹承慧所持爱康科技股票数量，评估相应价值；；

⑤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担保借款可能存在的代偿风险。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所有重大方面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6)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为能源工程提供担保所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鉴于能源工程自身具有正常的偿债能力，到期贷款周转正常，同时存在共同担保措施，因担保借款违约进行偿付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担保事项①同时由邹承慧提供信用担保、南通爱康以土地（121,048 m²）及房屋（建筑面积 49,198.37 m²）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及房屋的价值足以覆盖担保借款；担保事项②同时由爱康实业、邹承慧和吴思远女士提供信用担保、爱康实业以持有爱康科技股票 5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事项③同时由爱康实业和邹承慧提供信用担保；担保事项④同时由能源工程持有应收账款 8,367.45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事项⑤同时由爱康实业、邹承慧、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能源工程以持有应收账款 6,4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事项⑥为能源工程采购业务担保，余额较小。

会计师回复：

我们核查了公司对能源工程担保预计负债的计提过程。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所有重大方面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二、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资金往来事项

根据你公司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对南通爱康的应收款项余额 29,113.20 万元（包括应收减资款及股权转让前往来款），你公司 2019 年度及南通爱康 2019 年 1-5 月与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存在购销及往来账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与东华铝材购销及往来账款余额为 0。年审会计师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前述资金用途及余额可回收性为由，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请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根据披露，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对南通爱康的应收款项余额 29,113.20 万元（包括应收减资款及股权转让前往来款）。根据你公司与南通爱康达成的还款协议，南通爱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你公司支付 9,100 万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你公司支付 10,000 万元；剩余 10,013.20 万元由南通爱康以经营资金分期三年的形式支付给你公司，最迟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付完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通爱康实际已还款 17,848.44 万元，尚欠你公司 11,264.76 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南通爱康回款进度、履约能力及经营状况等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及充分性。

公司回复：

南通爱康主要经营铝型材的加工销售，2020 年加强品质监督、售后服务，守住原有老客户，同时通过自身的产品优势，积极对外开发新客户，外部订单处于增长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实现销售收入 3.41 亿元。南通爱康自 2020 年 4 月开始着手国内大组件客户的开发，预计 2021 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通爱康实际还款 17,848.44 万元，尚欠我公司 11,264.76 万元，回款进度符合还款协议约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该应收款项已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金额较大，公司将其划分为金融工具减值三阶段模型中的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已发生信用减值），并对其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0%，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3,794,269.65 元。

（2）请年审会计师就南通爱康还款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就南通爱康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还款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与南通爱康往来明细账，复核加计与科目余额表核对一致。

②检查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每一笔回款的银行回单，与往来明细账核对一致；

③函证与南通爱康往来款期初、期末余额；

④就往来款余额、还款情况、还款资金来源、还款计划等事项访谈南通爱康管理层。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南通爱康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还款金额 17,848.44 万元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2、根据披露，你公司于 2020 因履行担保责任为东华铝材代偿贷款 2 亿元，除该事项外，2020 年度你公司与东华铝材无担保事项及资金收款、支出往来。请你公司说明代偿贷款事项的进展、会计处理、减值计提等情况，后续发生代偿贷款的可能性，以及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公司回复：

截止 2019 年度末，公司对海达集团子公司东华铝材担保余额 2.41 亿元、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玛金属”）担保余额 0.7 亿元，公司依据借款合同、担保协议、江苏方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实际承担利息情况等相关资料对上述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3.37 亿元，其中担保本金 3.11 亿元、预计利息 0.26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华铝材 4,1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11 民特 301 号】。根据《民事裁定书》，公司将分五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支付所担保债权本金和利息（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支付第一期款项 0.06 亿元。

截至目前，除上述东华铝材 4,100 万元贷款外，公司为海达集团下的东华铝材及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已全部平移代偿完成。其中，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 万元履行代偿，并与当月完成为东华铝材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 15,000 万元履行代偿（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0））；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

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000 万元，并于当月完成为东华铝材在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 5,000 万元、为科玛金属在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 7,000 万元履行代偿。

后续，公司仍将依照《民事裁定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支付担保本金及相关利息的第二、三、四、五期费用约 0.43 亿元。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东华铝材的担保及相关利息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后续履行代偿义务对公司损益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代偿义务，由于主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已经整体陷入债务危机，并于 2021 年 2 月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组，公司追偿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能追回的资产无法预估。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积极组织财权申报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江苏方得律师事务所协助处理对海达集团的担保事项。

三、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所支付的对价款被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的金额，并核查除前期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外，是否存在其他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前期资金占用是否已全部清偿，如否，请披露偿还安排及其可行性。

公司回复：

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所支付的对价款被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的金额如下表：

	交易名称	原交易对价 (万元)	实际已向控股股东或 其关联方支付的金额 (万元)	被用于偿还资金占 用的金额 (万元)
1	爱康实业关联方以能源工程 9%股权抵债	18,900.00	18,900.00	17,010.00
2	爱康实业以江西租赁 30%股权抵债	16,788.95	16,788.95	8,300.00
3	爱康实业以富罗纳租赁 26%股权抵债	26,159.22	26,159.22	24,851.26
4	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 100%股权抵债	10,861.97	10,861.97	6,779.47
5	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爱康新材料土地房屋等资产抵债	24,616.00	22,154.40	22,154.40
	合计	97,326.14	94,864.54	79,095.13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资金主要用于贷款周

转。另外，经公司核查流水，2017 年存在两笔 8000 万元（共计 1.6 亿元）的款项由爱康科技支付给东华铝材，最终流向了爱康实业，13 天后退回上市公司。经向实际控制人了解，在该时段爱康实业曾向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华铝材关联公司）拆借并归还 1.6 亿元，但其并不知晓该笔资金来自于爱康科技支付给东华铝材的货款。但从路径来看，这两笔资金确实构成了占用。经公司核查，截止 2019 年底，前期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公司对前述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第三方供应商的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科目余额为 0。截至目前，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资金的情形。

同时，目前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仍在积极核查前期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将根据要求在 2020 年年报披露时专项披露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审计师专项报告。

2、根据评估报告，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追溯评估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18.83 亿元，能源工程 9%股权价值为 1.69 亿元，较你公司前期所支付的交易对价 1.89 亿元减少 0.20 亿元，你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同意根据本次追溯审计及评估结果退还交易差价；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租赁”）追溯评估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9.81 亿元，富罗纳租赁 26%股权价值为 2.55 亿元，较你公司前期所支付的交易对价 2.62 亿元减少 0.07 亿元，你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同意退还相关交易差价。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评估作价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最终定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补充说明爱康实业截至目前退还相关交易差价的进展。

公司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

向社会公告。

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上述交易作为以非现金资产偿还对上市公司欠款的交易，公司重新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华亚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追溯审计及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及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能源工程 9%股权价值为 1.69 亿原、富罗纳租赁 26%股权价值为 2.55 亿元较原交易定价减少共计 0.27 亿元。通过公司协商，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同意退还相关交易差价。同时，公司已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利息。综上，公司所采用的评估作价符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最终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截止目前，爱康实业尚未退还前述差价，根据协商，爱康实业拟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前退还相关差价。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次分立后的审计报告出具安排，并及时督促你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退还交易差价的承诺。

公司回复：

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二次分立手续等正在办理中，公司将在条件具备时及时安排审计，并督促控股股东履行退还交易差价的承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